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張鈞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下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：□刑法第335條、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。□刑法第339條、第341條之詐欺罪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37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張鈞富（下稱抗告人）因業務侵占、詐欺等罪，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前經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以115年度聲字第15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。抗告人所犯上開2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本院上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即不得抗告，且上開裁定末之教示欄亦已記載「不得抗告」。抗告人於民國115年3月13日經由監所長官向本院提出書狀之狀首雖記載「繳交3個月易科罰金聲請狀」，然觀其書狀內容，係對已因上開裁定併合處罰之結

果而不得易科罰金之詐欺部分主張欲易科罰金，實係對本院上開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，則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